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郑会:本院已于2025年10月16日所作出的原告大连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郑会的民事判决书中有误,(2025)辽0211民初14455号民事判决书中第2页上数第4行,“欠费日期为2024年4月1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补正为“欠费日期为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第3页上数第2行,“欠费日期为2024年4月1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补正为“欠费日期为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第3页下数第6行,“欠费日期为2024年4月1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补正为“欠费日期为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第4页上数第4行,“欠费日期为2024年4月1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补正为“欠费日期为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特此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